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6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薪酬按照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考核体系确定;(3)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津贴为税前1万元人民币,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4)公司监事薪酬按照公司有关员工薪酬标准与考核体系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支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应收账款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贷款、企业并购贷款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债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私募债券、资产支持类票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类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上述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董事丛中笑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朱斌先生、陈文先生与丛中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4位非关联董事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亿元,营业收入为46.25亿元,较之2014年分别增长为128.24%和255.24%,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董事会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拟与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海南海花岛3#岛3-04-5地块392-399#、403-404#公寓室内精装修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18层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祖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对上述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丛中笑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周祖康先生与丛中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2位非关联监事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7亿元,营业收入为46.25亿元,较之2014年分别增长为128.24%和255.24%,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1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4,755,598.68元,提取盈余公积18,155,266.6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98,742,055.29元,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10,773,186.66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534,569,200.71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预计分配利润18,851,501.66元,尚余515,717,699.06元,结转下一次分配。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44%,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100%。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装饰装修行业,主要业务为住宅全装修。目前国内成品住宅占有率不超过20%,对比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存在很大的差距。自2015年开始,多个省市相继出台了推进全装修住宅的相关政策,住宅城乡建设部2017年4月印发的《建筑业"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到2020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未来新建住宅全装修比例将加速提升,市场容量将进一步扩大。

2017年7月1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选取广州、深圳、南京等12个城市作为首批试点。《通知》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并坚持市场化方向,鼓励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目前很多大型知名的房地产企业已经公布了长租公寓开发计划,建设银行也配套提供金融支持。未来长租公寓在政策引导和扶持下将得到大力发展,从而带动全装修市场的进一步提升。

随着住宅消费人群结构的改变,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成为了主力军。年轻人在消费升级理念的促使下更愿意选择省时省力、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全装修住宅。

无论从国家政府还是消费人群,都能看出全装修住宅或长租公寓是未来住宅开发建设的发展方向,它们将促进全装修市场总量的快速提升,将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待实施金额约为76亿元,这是公司实现业绩的保障。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特点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性房地产开发商,装修施工周期一般为9-12个月左右。通常签订的装修施工合同付款条件为: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收取50%-70%的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收至累计完工产值的80%,决算报告完成后收至决算金额的95%(决算周期一般为两年左右),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完成后2-5年。

装修施工业务的成本预算构成大致为:材料占比50%左右、劳务人工占比35%以上、项目及公司后端管理费10%左右、综合税负5%左右。其中材料供应商的付款条件一般为:施工过程中支付供货金额的60%-70%,项目完工后支付到总供货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供货后1年;劳务人工付款条件一般为施工过程中支付人工产值的80%,年底支付至人工产值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完成后2-5年;管理费用及税金基本上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实时支付。

基于以上的全装修行业收款、付款特点,结合公司过往的管理经验大致测算,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每增加10亿元,需要额外增加约1.5-2亿元的融资支持。201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亿元左右,较2016年的33亿元增加了13亿元,公司2017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2.8亿左右,2017年整年的资金压力都比较大。

公司近几年正处于业务高速增长期,2017年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近40%。根据公司披露的《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算目标较2017年增幅将超50%以上,增长金额在24亿元左右,这将使公司2018年的流动资金缺口增加至少3亿元左右。除此之外,公司2018年将全力加大开拓政府主导的长租公寓装修业务,该类业务对于施工企业的资金要求比较高。以上这些都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三、公司因收购带来的资金压力

公司2017年完成了对地东设计的收购。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地东设计2017年的经营业绩超额完成,预计2018年上半年公司将超额支付地东设计第二笔收购款,这也将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相当的压力。

四、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的措施

公司所处的全装修行业市场前景广大。公司在全装修领域深耕多年,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待实施金额约为76亿元。为了实现公司在《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中的增长目标,在缓解资金压力的措施上,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缩短对完工项目的决算周期,提升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来实现;另一方面,也将继续加大银行传统融资渠道的开拓,扩大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贴商票等融资额度。公司希望借助上市公司在融资方面的优势,积极推进中票、超短融、公司债等直接融资方式,为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缓解资金压力。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处于建筑装饰行业,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比较大。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也逐步提高。公司制定的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0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共涉及激励对象4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3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8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故激励对象由191人调整为183人,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7日,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4、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激励对象2人因未缴纳购股款,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计划,故激励对象人数由183人调整为181人。

5、2017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244.5万股,首次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万股股票,授予价格15.31元/股,预留25万股。

6、2017年6月2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预留部分数量、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原预留股份数量25万股;现调整为:预留股份数量75万股。

回购数量调整为:$Q=Q_0\times3$(Q_0为回购部分股票所对应的首次授予时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价格调整为:5.08元/股。

7、2017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已授予未解锁的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刘云、舒莉、徐文龙、李易澄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应对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涉及激励对象4人,首次授予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已解锁股票不做处理,未解锁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万股股票,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

2017年6月23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年8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08元/股。

据此,本次限制性股票针对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5.08元/股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1,000	1.21	-180,000	6,351,000	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083,333	98.79	0	532,083,333	98.82
股份总数	538,614,333	100.00	-180,000	538,434,333	100.00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实际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总数为174人,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5.1万股。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4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回购注销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鉴于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九、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4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年计提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022,068.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96,787.71
合计	44,625,281.11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根据坏账准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462.53万元,占2017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27.09%。

四、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9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经营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支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应收账款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贷款、企业并购贷款等。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范围内办理授信额度的申请、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